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周煥庭

被告 葉振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7,81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率10%，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
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9萬元，借款期間為113年
2月23日至120年2月23日，還款方式為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6%加碼
5.88%，即以週年利率7.48%（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

01 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2 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方式為依每期應繳本金，
03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部分者，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25
06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2項第1款之
07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
08 款本金2,257,814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7.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以
11 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
12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26 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債權計算書（見北院卷第11至17
27 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
29 開主張為真。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31 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

01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梁瑜玲